

# 宁波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行动方案

(2022-2026年)

(征求意见稿)

今后五年，是全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深入贯彻国家制造强国、科技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全球先进制造基地的部署，全面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更宽视野、更高目标、更大举措，全力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坚决扛起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建好示范区、当好模范生、共同富裕示范先行的新发展阶段历史使命，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为主线，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变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全力实施八大创新行动，全面创建全国首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努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智造引领力、创新驱动动力、生态吸引力、示范带动力的全球智造创新之都，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硬核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1. 全球视野，一流标准。紧盯全球产业、技术发展新趋势，加大开放合作，积极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标准，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推进产业、企业、技术、管理向更高水平迈进。

2. 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强化“六个之都”、“六大变革”、“十个聚力”协同联动，统筹推进稳增长、防风险、促改革、调结构。

3. 创新驱动，变革重塑。强化创新的核心动力，以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育为重点，一体推进产业、产品、组织、模式、管理创新。强化变革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着力破解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障碍。

4. 政府推动，企业主体。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加强规划引领和政策引导，优化发展环境，积极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全球智造创新之都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不断激发企业和企业家的积极性、创造性。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制造业向高端跨越、智能升级、创新发展、动能转换取得明显成效，实现人才-科技-产业、生产-贸易-消费的良性循环，工业增加值突破一万亿元，占 GDP 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国领先，打造一批“国字号”硬核力量，构建形成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新材料科技城、质量品牌之城、高端人才集聚新高地、科创新高地、智能制造新高地等“三城三高地”的发展格局，初步建成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全球影响力大幅提升。培育打造一批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产业、企业、品牌。建成 3-5 个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培育一批一流企业和“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达到 30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达到

100 家;培育国际知名品牌(企业)30 个、驰名商标 120 个;中国质量奖实现新的突破。

——智造引领力大幅提升。数字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增加值、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均突破万亿元,建成市级以上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1000 个和标杆性未来工厂 30 个,“灯塔工厂”实现新的突破,建成全国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10 个。

——创新驱动动力大幅提升。打造形成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以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甬江科创区、甬江实验室、甬江理工大学(暂名)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在若干重点领域形成技术先发优势,攻克关键核心技术 500 项以上,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4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总额、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实现倍增。国家科学技术大奖、国家实验室、国家级创新中心等实现新的突破。

——生态吸引力大幅提升。港产城文更加协同发展,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化,人才、资本、科技、数据等高端要素加快集聚,形成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战略支点城市加快建设,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等重点领域人才集聚态势更加巩固,新引进领军型人才项目 2000 个,带动集聚高层次人才 1 万人;新引进外资 160 亿美元、市外内资 1000 亿元、行业性产业基金 500 亿元,制造业企业累计注册数量达到 15 万家以上。

——示范带动力大幅提升。变革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在产业链(集群)培育、产业基础再造、产业数字化转型、一流企业培育、科技协同创新、创新产品推广应用、产教融合、产金融合、资源要素精准配置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到 2035 年，全面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建成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产业科技创新基地，基本建成全球智造创新之都。

表：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2021 年基数	2026 年目标	责任单位
规模质量	1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6298	10000	市经信局
	2	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11.9	7	市经信局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1358	3200	市发改委
	4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4212	6500	市服务业局
	5	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	7.6	全国领先	市经信局
	6	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	8	7	市经信局
	7	亩均增加值年均增速（%）	12.2	7	市经信局
	8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亿元）	4298	10000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数智转型	9	数字经济增加值（亿元）	6293	10000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10	工业投资年均增速（%）	20.4	15	市经信局
	11	两化融合指数	110.5	120	市经信局
	12	生产设备数控化率（%）	75	85	市经信局
	13	市级以上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个）	258	1000	市经信局
创新发展	14	规上工业研发投入占营收比重（%）	2.23	3.0	市科技局
	15	累计新增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项）	100	500	市科技局
	16	每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件）	11.4	20	市市场监管局
	17	累计海外专利申请（含 PCT）（件）	667	1100	市市场监管局
	18	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项）	[2169]	[2700]	市市场监管局
绿色低碳	19	国家级绿色工厂数量（家）	51	150	市经信局
	20	国家级绿色园区数量（个）	3	20	市经信局
	21	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5.2	完成省定目标	市能源局
	22	规上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完成省定目标	市经信局
	23	规上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率（%）	5	比 2020 年下降 20%	市水利局、 市经信局
产业	24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家）	8834	15000	市经信局
	25	累计注册制造业企业（万家）	[12]	[15]	市市场监管局

生	26	新引进领军型人才项目（个）	309	2000	市委人才办
态	27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30.6	35	市人社局
	29	制造业贷款占全部贷款余额比重（%）	24	25	市地方金融办
	30	累计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	7.9	[40]	市商务局

备注：[]内数据为累计数。

## 二、重点任务

### （一）产业能级跨越创新行动

深化“246”万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加快打造数字经济、高端装备、绿色石化三大万亿级产业，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提升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建设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

1. 实施数字经济“双万亿”工程。超常规发展数字经济，培育壮大集成电路、新型数字元器件（组件）、数字智能终端、电子信息材料等4大千亿级数字制造业，提升发展互联网及软件信息服务、数字产品及互联网批零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基础设施等4大数字服务业。规划布局一批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加快推进宁波软件园、前湾数字经济产业园、芯港小镇等重点园区建设，创建中国软件（特色）名城，大力招引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到2026年，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和数字经济增加值均突破万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15%以上。前瞻布局数字基础设施，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为契机，加快建设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和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浙江（宁波）数据中心、吉利数据中心等特色产业数据中心。全面升级网络基础设施，持续深化“双千兆城市”建设，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和共建共享，开展6G网络建设前期工作，探索量子通信商用干线网络和卫星网、车联网、船联网、飞联网等细分行业物联网建设，加快下一代互联网（IPv6）规模部署。到2026年，累计建成5G基站4.5万个以上，打造成为全国数字基础设施标杆城市。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大数据局）

### 改革 1：数字经济系统建设

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构建“产业大脑+未来工厂”的数字经济系统支撑体系，探索产业大脑建设运营模式，突破数据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综合运用数字技术和网络，对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进行跨组织、跨区域融合，助力企业创新变革、产业生态优化和政府精准服务。综合运用产业大脑核心能力，延伸发展集成电路、智能终端、软件与信息服务、数字贸易、直播经济、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构建未来工厂、未来农场、未来市场、未来实验室等创新组织模式，以数字化场景建设拓展数字经济企业创新发展空间，推动构建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2. 做大做强优势产业。以打造绿色石化、高端装备等万亿级产业，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等五千亿级产业，及关键基础件、纺织服装、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等千亿级产业为重点，制定实施“一业一案”，推动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发展，加快锻造长板，促进向更高层次跨越式发展。绿色石化产业，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化工新能源、高端专用化学品等高端产品，规划建设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推动园区化、特种化、绿色化发展。高端装备产业，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专用装备等领域，推动高端化、集成化、智能化发展。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磁性材料、金属合金材料、集成电路材料、功能膜材料等领域，推动功能化、特种化、高端化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产品，推进传统零部件向智能化、轻量化、模块化发展。关键基础件，重点发展高端模具、液压件、气动件、密封件等领域，推动高端化、精密化、集成化发展。推进纺织服装、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等向品牌化、时尚化、绿色化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3.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应用需求为主攻方向，加快发展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第三代半导体、柔性电子、空天信息、氢

能等创新型产业，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基础型、赋能型产业，制定实施细分行业培育方案和差异化政策，推进新尖高技术突破、新业态企业孵化和新场景示范应用，规划建设一批产业（创新）集聚空间，构建良好的产业创新生态。生物医药重点发展生物技术药物与疫苗、数字诊疗设备、中药及生物医药研发服务等；节能环保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碳捕捉碳中和等先进技术产品；第三代半导体重点发展氮化镓材料、碳化硅材料及器件；柔性电子重点发展柔性 OLED 材料、柔性显示发光材料及器件；人工智能重点发展智能软件、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机器人等；区块链重点推进多跨场景应用和“甬链”建设。到 2026 年，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均突破千亿级。初步建成以人工智能、柔性电子为代表的未来产业发展先行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能源局）

4. 实施生产性服务业攻坚工程。大力发展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认证、软件信息、供应链金融、高端人才服务等重点领域，打造特色集聚区，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与制造业企业的对接合作，提供检测、设计、研发、营销等专业化服务，赋能制造业发展。推进制造业企业向服务型制造延伸，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制造业企业服务能力外溢，实现从服务自身、服务集团到服务行业的扩面提升。积极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标准化体系建设，以标准化推动行业层级提升。积极争创新一轮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到 2026 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 65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

## （二）智能制造提速创新行动

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推动企业设计、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等全流程智能化改造，打造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智能制造体系。

1. 提升智能制造供给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关键技术攻关计划，突破一批先进感知与测控、控制与优化、建模与仿真等共性技术，研发一批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在工业领域的适用性技术，研制一批智能传感、智能网关、智能测控装备、工业基础软件、工业控制软件、嵌入式软件等重要软硬件产品。大力培育智能制造工程服务机构，加强分类分业指导服务，鼓励做专做大做强，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咨询服务、工程承包、系统集成、平台服务、大数据挖掘分析等专业服务机构。积极发挥智能制造专家智库、联盟、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汇聚优质智能制造资源，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参与合作共建的服务生态。到2026年，掌握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制造技术，培育形成省级以上智能制造服务机构10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2. 推进智能制造“三个全覆盖”。实施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重点（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和上云全覆盖计划，围绕全流程、全业务链、全价值链，分行业、分层级、分类型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推动“大优强”培育企业从生产制造数字化向设计研发、物流仓储、营销管理等全流程数字化发展；推动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骨干企业从生产线自动化向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升级；推动中小企业从单一环节“机器换人”向多环节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重点（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按照市级统筹、区域联动、滚动推进的原则，以“一县一业一案一平台”为主要模式，建清单、选样本、编方案、树试点，全力开展石化、模具、磁性材料等重点（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实施“一地创新、全



市推广”。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全覆盖，培育打造优质云上标杆企业，遴选数字化赋能云服务平台和产品，发挥云服务商、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商、行业协会等各方作用，因地制宜推动企业上云用云。到 2026 年，累计建成市级以上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1000 家以上、未来工厂 30 家以上，累计推广应用机器人 4 万台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3. 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施工业互联网赋能计划，推动以工业操作系统为基础，以重点行业级、龙头企业级和特色园区级等功能性平台为支撑的“1+N+X”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升级。做大基础性平台，以 supOS 等工业操作系统为重点，提升平台核心能力、丰富平台能力矩阵、推广平台融合应用、完善平台生态体系，培育发展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做强行业级平台，结合模具、化工、汽配、关键基础件等行业数字化转型，优化提升平台服务能力，满足行业企业在设备管理、过程管控、运营管理方面的共性需求。做专企业级平台，引导服装、汽车、装备等重点龙头企业建立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向产业链上下游输出功能性服务，推动人员、设备、数据等要素和业务集成，优化产业链发展的分工和协作。推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运营，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和应用。大力开发工业 APP。到 2026 年，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领军城市，建成全国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10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项目达到 1000 个。（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4. 加大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开展 5G、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商业、医疗健康、社会民生、政府管理等领域的融合创新和应用，加强数据整合，提升数字应用能力。通过政策引导、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建设一批数字融合试点应用标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加强数据要素资源管理，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利用和决策，进

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推动数据交易流通，探索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定价、交易规则、标准合约等政策标准体系。到2026年，累计建设“5G+”应用试点标杆300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50个、区块链应用场景50个、大数据发展试点示范2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 （三）科技研发突破创新行动

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增强联结科技与产业的内生动力，完善创新生态，大力推进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和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新高地建设，打造以科技硬实力为驱动的“政产学研金介用”协同创新体系。

1. 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引领，推动建设省级高新园区，打造“一核引领、多点组网”的全域创新格局。以世界一流标准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制定实施甬江科创区空间规划和政策，完善配套服务功能布局，以科创主平台、人才新高地、都市未来城为主体功能，将甬江科创区打造成为“立足宁波、服务浙江、辐射全国”的科创策源地，推动研发机构回归、研发人员集聚、科创主体招引和科创平台培育，建设甬江企业研发总部基地、创新人才高地、科教研发创新区、科创技术转化区。强化甬江科创区带动引领作用，构建“一区多园、辐射联动、网络协同”的全市科创生态大格局，为宁波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提供重要载体和有力支撑。加快建设甬江实验室，谋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装置）。推动高校院所、产业技术研究院、龙头企业建设条件设施一流的实验室，创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化完善产业技术研究院引育机制，聚焦数字孪生、量子计算、零碳低碳技术、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空天等领域，引进建设行业领先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实行分级分类和绩效产出为导向的评价管理，建立“红绿灯”机制，对标对表、倒逼研究院加快建设发展。支持研究院争创

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强化现有产业技术研究院与产业紧密结合，进一步集聚科研人才和产业化人才，建设高水平科研设施平台，支持研究院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形成多元化建设运营机制，推动提质增效。推进技术（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健全国家、省、市三级培育体系，争创国家级中心。建设技术转移转化、中试加速、测试验证、成果推广、产业落地等创新成果产业化公共服务体系，争取国家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平台落地建设。到 2026 年，甬江科创区集聚重点企业研发总部（中心）20 家以上，甬江实验室基本建成，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达到 40 家以上，争创 3 家国家级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实施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倍增计划，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和支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实现基本覆盖，创建国家、省、市级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争创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围绕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链协同创新中的头雁效应，牵头建设创新联合体、产业链共同体、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联合研发创新，争取关键领域产业技术话语权。加快提升企业创新管理能力，支持企业开发一批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重点创新产品。到 2026 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总额实现翻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45 家以上，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达到 500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3. 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工程。完善关键核心技术动态排摸机制，开展技术路线图、产业路线图研究，建立关键核心技术“建档立卡”机制，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三色图”模型。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登峰计划，在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前沿引领技术 2035”

计划，面向中长期，聚焦重点领域基础科学问题和未来产业培育，在变革性材料、新一代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柔性电子、空天信息等领域，前瞻部署一批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研究。实施“重大场景应用”计划，以重大工程、新基建项目、社会管理工程等为依托，实施“以赛代评”“以赛代招”，加速技术熟化和转移转化，推进新技术与先进制造、生产服务等领域深度融合。鼓励政府、企业、机构等开放一批新技术应用场景。建立完善“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全球创新资源协同破题”攻关机制，以“赛马制”“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技术攻关。到 2026 年，力争攻克关键核心技术 500 项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4. 推动高水平开放合作创新。持续实施企业与研究院“百日百场”对接活动，推进产学研深度合作，构建“政府+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科技金融+科技中介+应用场景”的“政产学研金介用”产业协同创新机制和长效合作机制。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并购，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创新成果。深度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谋划建设科技合作战略平台，推动仪器设备、科技数据等科创资源互通共享。打造全球创新网络重要节点，加快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研究中心，谋划建设中东欧离岸科创特区，推进中芬、中乌等科技合作平台扩容提升，建设联合实验室和技术转移平台。研究编制全球创新地图，精准对接引进生物技术、新一代电子信息、空天信息、海洋技术等创新型企业 and 创新创业项目。到 2026 年，产学研合作项目委托合同额 1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外办）

## 改革 2：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机制，优化科技创新治理体系，构建以创新为导向的要素资源配置机制，建立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引进建设的科技创新评价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深化技术要素改革，完善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激励机制。深化科研管理改革，全面落实“三评”改革，探索开展人才选聘、资产处置、科学评价等试点。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以赛代评”“以赛代招”等应用场景，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推广应用试点。推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优化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投资方式，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建立以知识产权、人力资本为核心的科创企业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门支持重大科技任务、战略科技力量、创新高地建设、科创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甬江实验室）

#### （四）有效投资倍增创新行动

发挥投资对强制造、增动能、优结构、促转型的关键性作用，以“绿新高”为导向，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精准配置资源要素，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1. 实施招大引强工程。围绕三大万亿级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分行业、分产业链梳理产业关键环节，建立谋划招引项目清单。以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国企、央企、行业头部企业等为重点，实施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深化大招商统筹机制改革，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招商协同机制，加强招商信息共享，鼓励项目合理流转，推动向重点特色产业园区集聚发展。到2026年，工业投资额实现倍增；每年新签约落地10亿元以上制造业市外内资、外资项目20个以上，制造业新引进市外内资、外资总额年均增长20%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 改革3：深化大招商统筹机制

建立健全全市统筹、市级部门分工合作、区县主动承接的招商工作体系，完善管理体制，理顺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在产业布局引领、招商政策、要素保障、项目流转共享、项目谋划招引、招商队伍等方面加大统筹力度。增强产业布局刚性，推动各地差异化发展。鼓励项目合理流转，推动项目向产业规划、空间布局规划确定的工业集聚区落地，对符合条件的流转成功项目，项目首谈地和承接地按比例共享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等指标，并享受市级财政奖励和市级要素奖励。

完善利益共享机制，调整项目流转地方留成财政分成办法。建立行业主管部门与招商部门协同谋划招引机制，每年谋划和推进一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2. 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投入。实施“增资扩产”计划，争取一批在外甬企（甬商）回归投资，推动一批“大优强”企业扩大投资，鼓励一批外资企业增资扩股（产），留住一批拟对外投资项目在本地布局。实施新一轮规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计划，以技术装备更新、工艺流程再造、品质控制优化、软件与信息投入、节能减排降碳、安全生产、研发创新等领域改造提升为重点，鼓励企业实施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进口替代、产业链协同创新、产业链强链补链等项目，促进产品迭代、企业增效、产业升级。到2026年，全市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5%以上，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60%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3. 实施产业基础高级化工程。围绕关键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装备）等重点领域，推动两端延伸、链式发展，重点打造高端模具、机器人、智能成型装备、特色工艺集成电路、光学电子等一批特色产业链。实施整零协同计划，加强产业基础领域“一条龙”应用示范，推动整机与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材料企业协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梳理建立产业基础领域的核心优势产品（技术）清单，支持一批基础条件好、带动作用强的企业实施产业基础再造项目，提升产业的自主可控、高端链接、竞争韧性能力。支持政府、企业加强检验检测、计量测试、可靠性评价、质量控制等产业基础公共服务技术平台的建设。到2026年，每年实施产业基础再造项目200项以上，累计承担国家工业强基类项目25项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4. 加强重大项目协调管理。结合重大项目“1244”统筹推进体系，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加强土地、能耗、碳耗、排放、资金等资源要素统筹管理，

推进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优质项目倾斜。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联评联审工作机制，推行项目容缺、承诺制审批，进一步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升效率。完善“1+4”项目清单，围绕一个动态管理的1000万元以上年度项目计划库，加快推进竣工投产、开工纳统、立项审批、谋划招引等“四个一批”项目。建立“1421”跟踪服务机制（即：1个项目可研报告，立项、能评、环评、安评等4类审批，土地、资金等2大要素保障，1个项目困难问题协调解决平台），实施项目“全流程、清单化、节点化、闭环式、数字化”闭环管理和跟踪服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五）名企培育攻坚创新行动

推动企业“上规、上市、上云、上榜”，聚焦“大优强”企业，支持做大做强做专，壮大优质企业雁阵，建立以一流企业为引领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体系。

1. 实施一流企业培育工程。围绕“大优强”企业培育，加快打造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一流企业。建立“大优强”企业分级分类、“一企一策”的培育机制，推进政策、服务、资源聚焦集成。鼓励企业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打造具备管理、结算、销售、研发等功能的制造业总部型企业，推动平台化转型，建设一批具有辨识度的工业地标。加快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产品—企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和“关键核心技术—材料—零件—部件—整机—系统集成”全链条培育，全力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分层分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到2026年，力争“世界500强”企业实现新的突破，“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总量30家以上，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0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

2. 推动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强化“资本、创新、人才、数字化、法律、宣传”等多元化精准服务，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做大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群体规模，发挥带动和放大效应。实施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计划，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化发展、平台化转型、场景化应用。实施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到2026年，力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00家以上，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1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万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3. 推动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实施“放水养鱼”计划，强化动态管理，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的行业骨干企业。实施新一轮小微企业成长计划，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壮大规上工业企业群体。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计划，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活力。迭代智团创业计划，大力培育创新型初创企业。到2026年，规上工业企业总数1.5万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3万家以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600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 **改革4：完善以一流企业为引领的企业雁阵梯度培育机制**

对标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标准，加快培育一流企业。健全“大优强、绿新高”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强化智能创新，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发展战略咨询研究，推动企业梯次跃升。实施企业上规、上市、上云、上榜“四上”行动和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土地、能耗、排放等要素精准配置机制，重点向各类培育企业倾斜。创新融资模式，探索设立绿色制造贷、“专精特新”贷等金融创新产品，为培育库企业提供精准资金支持。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精准服务，建立企业困难问题发现和部门流转解决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建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建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常态化对接机制，强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供应链配套，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市能源局）



4. 推进企业上市发展。实施新一轮“凤凰行动”宁波计划，鼓励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动态建立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拟上市企业后备库。抢抓全面注册制改革机遇，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企业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等上市。鼓励上市企业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加大产业投资，开展境内外并购重组。加强对上市企业、国资平台等重点对象服务，持续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力争公募 REITs 试点等取得突破。支持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与京沪深三大交易所共建企业规范培育机制。加强“专精特新”等专板建设，设立四板基金，探索投贷、投租、投债联动等融资工具创新。到 2026 年，新增制造业上市企业 50 家以上，全市制造业上市企业总市值实现倍增。（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 推动生产端、贸易端、消费端融通发展。鼓励制造企业与外贸企业联动扩大进出口，组织举办制造业企业与贸易企业采购对接活动。鼓励企业加大对“一带一路”、东盟、非洲等新兴市场的开发力度，支持有能力的企业建立面向全球的销售网络。支持整机装备企业建立海外服务联合体。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整合产业链，引导企业通过全球采购等方式跨国安排原材料、零部件等采购。推进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提升宁波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 （六）产业空间重构创新行动

以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为契机，以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为抓手，加快推进产业空间重构、产业重塑，着力形成功能清晰、集聚集约、绿色低碳的产业空间体系。

1. 推进产业空间布局重构。统筹产业发展与工业用地，推进开发区（园区）系统性重构、创新性变革，打造“3+17”重大产业平台体系，保持工业用地总量基

本稳定。编制实施新一轮工业集聚区规划，制定工业控制线管理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两区两线”工业空间管控体系。按照“一区多园、一园一业”的原则，高标准规划建设 20 个左右战略产业园，留足产业发展空间，推动新增产业项目必须进园、存量项目有序进园，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对于产业基础好、但缺少新增空间的工业区块，推动其改造提升，实行社区化管理，建设 70 个左右优势产业社区。推进小微企业集聚发展，打造一批专业性小微企业园。推动建设智能汽车、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等省级“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和智能光电、光学膜、机器人等省级特色小镇（园区）。到 2026 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入全国综合排名前 10；力争累计建成“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 5 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2. 实施工业用地整治提升工程。按照“大腾挪”“大整治”“大提升”要求，全面推进工业集约集聚发展，提升工业用地产出效益。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建立完善企业工业用地（工业区块）综合评价机制，实现工业用地评价全覆盖。建立低效工业用地清单，开展综合整治，鼓励工业用地主体通过技术改造等措施，提升产出水平。创新工业用地二级市场管理，探索政府统一收储再开发、工业用地指标跨区域腾挪、建设用地指标先占后还等机制，推进零星土地整合连片开发和清理腾退。建立制造业“高耗低效”“散乱弱”等企业清单，开展污染防治、安全生产、节约能源、无证无照经营等专项或联合整治，推动企业规范发展、安全发展、绿色发展。推动铸造、印染、表面处理（电镀、喷涂）三大产业链特殊工艺环节企业的整治提升，创新开发建设模式、要素统筹配置等机制，建设区域集聚中心。落后产能实行动态清零。到 2026 年，盘活腾退低效工业用地 5 万亩以上，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分别较 2021 年增长 40%以上，整治提升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 4000 家以上、“散乱弱”企业 500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宁波市税务局)

### 改革5：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完善“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推进评价对象从规上工业企业向全部工业企业延伸，从工业企业向工业区块（园区）拓展。全面核实工业用地，建立“地企融合”动态信息一张图，实现工业地块评价全覆盖。强化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实施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的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深化“标准地”改革，完善标准地使用标准、履约管理、处置限制、权证备注等体系，推动复合利用开发。深化工业用地二级市场改革，鼓励区（县、市）先试先行，探索建立二级市场产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制度，建立二级市场交易监管平台，健全“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履约监管”的管理流程。（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宁波市税务局）

3. 实施绿色制造工程。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积极做好国内外碳税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跟踪研究。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加大绿色制造示范，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示范建设，促进制造业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开展绿色工厂分级分层星级创建，引导企业高标准建设绿色工厂。加大绿色化改造，对标行业能效基准值和标杆值，推动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达标提升。加大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污染集中治理和资源高效综合利用，促进产业循环降碳。开展碳效评价，推广企业碳效码应用，完善企业碳排放核算、计量、报告、核查和评价体系，落实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用能权交易，深化排污权交易。到2026年，累计建成国家级绿色工厂150家以上、绿色园区20个以上、市级绿色工厂100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 （七）质量品牌锻造创新行动

推动高标准引领、高品质发展，加强精益化管理，建设质量强市、品牌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打造集质量、品牌、标准、专利“四位一体”的高价值品牌体系。

1. 实施质量品牌强市建设工程。强化企业品牌建设，加大对企业自主品牌的培育支持力度，支持“大优强”、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等企业争创国际品牌、“品字标浙江制造”等品牌，支持更多企业获得驰名商标保护。支持企业做大品牌价值、进入品牌价值榜，推进品牌裂变，培育更多个性化、细分化、专业化品牌体系。支持企业从 OEM、ODM 向 OBM（自主品牌）转型，打造具有较强设计研发、供应链整合能力的品牌商。支持中小微企业融入知名品牌高端供应链体系，拓展国内外市场。强化区域品牌创建，支持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牵头，打造稀土磁性材料、功能膜材料等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宁波特色的区域品牌/行业品牌。引进国际品牌科学院等优质品牌服务机构，布局一批星级品牌指导服务站，提供覆盖品牌创建、运用、保护、管理的全链条式服务。实施卓越企业培育计划，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鼓励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健全区域计量支撑体系，鼓励制造业企业导入国际测量管理体系。推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到 2026 年，力争制造业领域中国质量奖实现新的突破，省级政府质量奖（项）达到 15 个以上，驰名商标达到 120 个以上，“品字标”企业达到 400 家以上，创建全球性品牌 3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宁波海关）

2. 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完善产学研深度融合的高价值创造体系，建立多方协作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围绕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机器人与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围绕三大科创新高地建设，形成一批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有支

撑保障作用的重点专利池。加强重点领域专利导航和专利预警，鼓励企业开展国内外专利布局，推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巩固产业竞争优势。充分发挥专利预审快速通道作用，缩短高价值专利授权周期。加快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到2026年，海外专利申请量（含PCT）达到1100件，每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20件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3. 推动高标准引领提升。鼓励企业制订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提升企业竞争力。围绕数字经济、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未来产业等领域，引导和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争创中国、省标准创新奖。优化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绿色石化、新材料、智能家电等重点产业国家标准专库。推进中东欧标准国际化，加强中东欧标准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到2026年，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500项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打造“一核（知识产权综合体）、一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多点（多个区县知识产权快维中心）、全网（基层知识产权服务网）”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高地。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主体培育计划，鼓励企业创建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引进培育一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端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创建中国磁性材料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实现新的突破。强化转化运用，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产业发展的有效融合，争创全国知识产权保险创新试点。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形成“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全链条保护格局。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宁波分中心，建立合作共享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切

实加大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力度。探索规范企业注册、上市环节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全市制造业商业秘密刑事风险预警感知平台”。创建全国首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力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率先实现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全覆盖。到 2026 年，每年新增首获知识产权规上工业企业 2000 家以上，新增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1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八）产业生态智治创新行动

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要素链、政策链、服务链多链融合，运用数字化手段，创新产业治理方式，推动资源要素高效精准配置，形成一批改革创新示范经验，打造以企业为重点的全周期全方位服务体系。

1. 深入推进产智融合。聚焦三大科创高地、标志性产业链和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系统重塑“通则+专项+定制”人才政策体系，迭代升级甬江人才工程，扩大遴选支持数量，增设‘鲲鹏人才’专项，拓展举荐制、认定制，加快集聚智造创新领军人才。赋予重点平台人才“引育留用管”更大改革自主权，深入推进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推动人才市场化评价和认定，支持重点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认定、职称自主评价。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解决人才安居、子女入学等关键小事，打响“宁波五忧、人才无忧”服务品牌。到 2026 年，新遴选支持领军型人才项目 2000 个以上，带动集聚高层次人才 10000 人以上。（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2.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开展“百名精英企业家”、企业家素质提升等培育计划，提高企业家创新管理能级。实施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计划，举办“创二代大讲堂”等活动，以“传承、责任、跨越”为主题，统筹做好政治引领、能力提升、责任增强、组织覆盖等工作，实现新生代企业家健康成长和企业健康发展的

融会贯通。建立企业家荣誉机制，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政府经济顾问，全过程参与重大涉企政策制定。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宣传一批具有行业领导地位、爱国主义情怀、实业报国事迹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家。（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工商联）

3. 深化推进产教融合。加快建设宁波大学、宁波诺丁汉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材料工程学院等高水平大学，高起点建设甬江理工大学（暂名）等新型研究型大学，扩大发展研究生教育，支持发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大学。探索“技术高管”“产业教授”制度，支持在甬高校、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等协同培养复合型人才。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完善订单式培养和联合培训体系，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到 2026 年，一级博士学位点 12 个以上，在校研究生规模达 2.5 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35% 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 改革 6：产教融合改革

深化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构建“资源相互贯通、政校企相互协同”的生态。重点支持有建设基础、改革意愿、带动效应的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与高校开展协同育人，搭建产教融合平台，推动产教要素精准对接有机融合，逐步形成企业和职教高校联动发展的格局。推进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建设 10 个产教融合联盟、15 个现代产业学院、25 个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100 个“双师型”教师和 50 个教学改革项目。重点建设 12 个集成电路产业（微电子）人才培养基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宁波市税务局）

4. 大力推进产金融合。加大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力度，建立制造业贷款稳定增长机制，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加强银企对接，提升制造业

中长期贷款规模，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年均增速 20%以上。加大金融对产业链稳链固链强链的支持，探索差异化金融服务模式，构建“链主+金融机构联合体”的金融服务模式，打通“链主”企业、金融机构的供应链金融堵点，鼓励大型骨干企业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增信。探索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产品 in 供应链金融业务中的应用。加快发展股权投资行业，完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等各类政府产业基金运作机制，引导境内外市场化优秀风投、创投和产业资本等在甬集聚发展，更好支持科技项目孵化、创业项目成长、优质产业项目引进落地和“大优强”企业培育。探索“产业基金+贷款”“产业基金+社会资本+贷款”等股债联动业务模式。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资金作用，扩大担保资金规模，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到 2026 年，制造业贷款占全部贷款余额比重达到 25%，出口信保客户覆盖率达到 35%以上。（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

5. 迭代升级企业服务。完善“一十百千”企业服务体系，持续迭代升级宁波企业综合服务大平台，对接集成各涉企部门政策、服务，联通省、市、区（县、市）、镇（街道）四级企业服务平台，打造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综合集成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天候、全流程、全覆盖、全方位的服务。强化涉企部门统筹协调，在政策查询、资金兑现、诉求流转、融资服务、供需对接、协同办事、项目申报等方面，推动多部门涉企平台、涉企服务的协同与优化。推进降本减负，强化国家、省、市惠企政策多渠道宣传和兑现落实。围绕阶段性目标任务和企业诉求，及时研究制定功能性助企纾困政策。（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宁波市税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的全面领导，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和政策规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共性困难，指导开展试点示范，建立健全目标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评价体系。发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与智能经济战略咨询委等高端智库作用，建立企业智能制造专家指导服务机制，组织开展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咨询、评估和面向制造业企业的实操服务。各区（县、市）和市相关部门要建立相应机构，形成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全市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工作推进。按照清单化、项目化、数字化要求，建立五年任务、年度计划、月度跟踪的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任务目标落实落细。深化制定重点产业、重点工程、重点计划、重点改革等专项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措施和政策。加强考核评价，纳入市政府督查激励事项，对工作推进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开发区和部门予以褒扬激励。发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班作用，建立例会制度，跟踪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有关事项。

（三）强化政策支持。建立与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的目标任务相衔接的财政支持政策体系，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创新政策支持方式，统筹产业、科技、人才、贸易等政策和土地、金融、能耗、数据等要素资源，加大对重点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平台、优质企业梯队等聚焦支持。强化绩效导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试点示范。鼓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对照全球智造创新之都的目标任务，争先创优，创建试点区（县、市）。鼓励各地各部门先试先行，围绕产业培育、智能制造、科技创新、人才引育、园区建设、要素配置等重点领域，探索形成一批试点示范的经验做法、并在全市推广，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改革试点

事项在我市落地。鼓励企业开拓创新，围绕打造一流企业、品牌创建、数智化转型、绿色发展等领域，探索形成一批先进模式，争创国家级项目。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国家、省、市各类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向全社会宣传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的政策举措、发展成效、典型案例，不断扩大“宁波制造”的影响力。发布年度全球智造创新之都发展报告。持续发布宁波创业创新风云榜，强化优秀企业示范引领效应。高水平谋划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会、论坛等活动。